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7日，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21年4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与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春霖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6,341,45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1%）协议转让给山东高创；同时，张春霖先生放弃199,024,37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72%）的表决权。在上述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完成后，山东高创持有上市公司66,341,45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1%）

2021年4月7日，巴安水务与山东高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巴安水务拟向特定对象山东高创发行200,930,099股股票，不超过发行前巴安水务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发行价格为3.13元/股，不低于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收购方以现金形式全额认购（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930,099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山东高创通过受让原有股份及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持有公司267,271,557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0.7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山东高创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创的实际控制人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将导致山东高创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鉴于山东高创已于2021年4月7日承诺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山东高创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所述情形，可免于发出要约。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